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5〕11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咸新区陇海线以北片区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地矿华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咸新区陇海线以北片区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上林街道陇海线与上林路十字东北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1眼地热井，其

中深井7眼（3采4灌）、中深井4眼（2采2灌），新建1座换热站及配套管道等，通过“以灌定采、采灌均衡”的方式利用地热能为周边区域供暖。该项目建成后，最大日取水量为8014.64立方米（年取水量96.98万立方米），地热水换热后全部回灌，年总供热负荷26.38兆瓦，折算清洁供热面积75.37万平方米，年节约燃气约907.5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5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执行《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中关于扬尘污染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7个到位”，场界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III类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

机械设备，优化施工方式，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东、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钻井废水排入泥浆罐中，固化后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抽水试验废水经沉淀池+沸石吸附罐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咸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期换热尾水经排气-过滤-加压后经回灌井全部回灌于生产井同层位；回灌设备反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咸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和废包材等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沸石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废滤芯和废离

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废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钻井过程中严格采取止水措施，防止管外上下地层连通造成地下水污染。加强地面工程、生产设备及装置的维修管理，避免跑冒滴漏。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地热井、管线等巡检，避免回灌异常，防止发生“串层”事故和尾水事故性外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能源金融贸易区）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能源金融贸易区）工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7月2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能源金融贸易区）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7月2日印发